

領 據

年 月 日

茲收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用途說明	活動名稱：論文學位考試 領款人單位及職稱： 領款人姓名： 學位考試學生：											
給付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委員審查費(1600 * 場=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委員審查費(800 * 場=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：(計程車費或停車費無法報支) 高鐵(附車票)：\$_____；台鐵：\$_____ (附車票或票價表)；捷運：\$_____； 其 他：\$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註明內容：)											
給付總額				代扣稅額						給付淨額		
實領總額	新臺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	
領款人簽章	本人瞭解未段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						電話					
EMAIL	_____@_____						※ 匯款後將以 e-mail 通知。					
戶籍地址			縣市		區鄉鎮市					村里		鄰
			路街		段	巷				弄	號	樓
身分證字號					外籍人士 護照證號			永久居留證字號： 護照號碼： 請檢附「居留證」或「護照」影本 是否在台居留滿 183 天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上 列 款 項 入 帳 帳 號 (限本人帳號，附帳戶影本尤佳)												
銀行別				分行別						帳號		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：

為配合所得稅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本校為支付相關費用於當事人時，請當事人提供以上表格所需之各項個人資料。個資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校教育或訓練行政、學術研究、人事管理、稅務、付款、保險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。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上開個人資料檔案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

(二)對象：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，尚包括本校於完成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，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。

(三)地區：本國或經考生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
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；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法定之權利，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依規定拒絕您的請求。未提供或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時，可能損及您的法定權益。